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泉教安〔2016〕24号

泉州市教育系统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 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化旅游局，市属（直）各学校：

即日起至2017年全国“两会”结束是今冬明春防火期，为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特别是“两会”及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和预防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省教育厅、泉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市教育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17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动员广大师生员工

积极参与，全面提高学校火灾防控能力、全面提高灭火救援实战水平、全面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全面提高消防基层基础建设水平，确保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 2017 年全国“两会”结束。

三、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冬春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伏树（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胡建军（市直教育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谢细财（副处调研员、计划财务科科长）

成 员：庄 严（学校安全工作科科长）

林贵福（办公室副主任）

陈永洁（组织科科长）

黄文振（思想政治工作科科长）

陈军宣（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科长）

蔡玉霖（普通中学教育科科长）

曾国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黄世琴（高等教育科科长）

黄庆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科长）

纪 如（民办教育管理科科长）

庄辉竑（人事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负

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学校冬春消防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 强化消防基层基础工作

一是开展消防安全分析评估。各地、各校要自下而上组织开展全面细致的消防安全分析评估，摸清本系统、本学校领域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掌握公共消防安全高风险区域情况，尤其是对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要做到情况清、底数清，并研究提出针对性对策意见。各地、各校分析评估情况12月底前形成结论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是制定落实消防规划。各地、各校要全面贯彻执行省、市“十三五”消防宣传教育规划，把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学内容。规划涉及新编、修编或调整等工作，各地、各校要以文件或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具体的工作任务、部门分工、完成时限以及经费安排。

三是加强行业标准化管理。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消防管理标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引导、规范所属单位落实消防工作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广大师生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各地、各校领导要带队开展督导检查。

(二) 强化火灾隐患整治

一是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大重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要邀请公安、安监等专业部门开展集中攻坚，与隐患单位责任人逐一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督促隐患单位作出承诺，明确整改计划、资金、责任和时限，逾期不改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是抓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整治力度，要重点整治消防合法性手续不齐全，场所设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未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演练，教职员消防培训演练不到位的问题；要重点整治储存或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在门窗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灯箱或其它障碍物，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等问题，并从严查处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和违规搭建使用燃烧性能达不到 A 级要求的彩钢板建筑等违法行为。

三是持续抓好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各地、各校要按照工作部署要求，邀请安监、消防、质监等部门重点加强对寄宿制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以及学校校内宿舍（含学校租用的校外师生宿舍）、食堂、礼堂、图书馆、实验室、化学品保管室、仪器室、电教室、电脑室、学校出租房及校园商业网点等易燃易爆重点场所在 12 月底前完成一次全面排查，严查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水源是否充足，消防车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

运行是否正常，灭火器材是否充足并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

（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各地、各校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大力开展以“消除火灾隐患、共建平安家校”为主题的中小学(幼儿园)2016年“119消防专题教育”活动。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2016年“119消防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闽教安〔2016〕37号)精神，精心组织，加强督促指导，充分利用“学校安全教育平台”(fujian.safetree.com.cn)，扎实开展消防专题教育活动，确保活动落实到每一个班级、每一名学生;要在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橱窗设立“冬春火灾防控”专栏、专版，及时刊播冬春火灾防控动态报道、消防安全提示、安全公益广告;要结合学校的特点，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利用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积极主动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开展提示性宣传，广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各地、各校要大力开展针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保安员等群体的消防培训，完善微型消防站建设，督促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冬防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和学校工作实际，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解决什么隐患”的原则，研究确定本地区、本学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列出任务清单，分解工作责任，实施责任捆绑，逐级签订责任状，层层传递压力，切实加强冬季防火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涉及消防安全的重点、难点工作和重大问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总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协调解决，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工作、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给予大力配合与支持。

(二)严肃追究责任。要严格火灾责任事故追究，冬防期间因责任不落实、失职渎职、非法违法引发重特大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格追究责任。

(三)及时反馈信息。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市属（直）学校的工作部署情况、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16年11月25日和2017年3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以便汇总上报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薛闽 邮 箱：xm22782905@163.com

电 话：0595-22782905（传真）

泉州市教育局

2016年11月18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印发